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请延期提交
公司 2015 年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配股申请文件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。2015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197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根据《反馈意见》，公司应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公司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准备。由于《反馈意见》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，且为了及时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公司及相关机构拟在回复《反馈意见》的同时，更新申请文件中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。鉴此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，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，申请将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延长 6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回复。

公司本次配股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本次配股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6 日